**2020年度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情况**

**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研究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对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检察机关承办的事项。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现内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信息技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政治部、机关党委。2020年，我单位人员编制数为101名，其中政法编84名，工勤编17名，另有聘用制书记员编制37名。现我单位实有146人，政法编73名，工勤人员16名，离休人员1名，聘用制书记员33名，临聘人员23名。

办公室：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暑、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法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物、毒品等重大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载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件。负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以及接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案件的侦查。

第四检察部：负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造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的民事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的行申诉案件。

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清费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城的行或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举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七检察部：负对法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和害未成年人犯案件的审查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工作。

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法律政策研究室：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负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监控、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检察信息技术处：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网络信息化建设和辅助司法办案的指导和组织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的指导，参与管案件的现验，对搜取的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负责信息安全工作。

检务督察处：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市人民

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计划财务装备处：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政治部：负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警务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建、党群工作。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工作要求，我院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统筹，相关业务部门组织自评，所有预算项目、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全部纳入自评范围，包括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支出项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0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收入预算

2020年收入预算3075.1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337.1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38.31万元，下降1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预算收入减少。当年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7.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

2020年支出预算3075.1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预算2337.1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38.31万元，下降1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支出预算减少。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公共安全支出2006.8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4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91.1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88.72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7.10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1945.1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27.31万元，下降1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预算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392.0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11.00万元，下降2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保障运转经费1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物业费和暖气费等。

其他项目1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及装备费用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无。

3、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因公出国（境）费用8.5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50万元，增长100.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级主管部门有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费5.0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22万元，下降1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级公用经费标准调整，公务接待预算费用重新核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计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两辆，故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培训费34.8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1.16万元，下降8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重新核定了培训费标准。

会议费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长（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机关运行经费307.13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69.60万元，增长2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安排的机关运行费用中包含了项目支出。

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非税收入

2020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0年计划征收0万元。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6.52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238.3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9280平方米，价值4077.23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8辆，价值356.81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190.25万元。2020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339.25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高度重视检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受理率达到100%，对1933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8.75%，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62.66%，采纳率为97.83%，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重点加强了信息化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以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强投资保障，优化工作布局，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加强了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重点做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司法鉴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加强综合保障装备建设，加强检察通信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有线通信设备和机要通信装备配备工作。加强交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工作；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重点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纪检监察、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为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提供重要保障，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在市委、市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坚持政治建检，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政治建设，坚守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从政治、思想、组织三个方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共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对重大部署、重大决策、重大案件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省检察院党组和市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11次。对执法办案过程中涉及全局性和重大敏感复杂案件以及政法机关之间执法思想不统一、认识不一致的重点案件，由检察长及时向市委主要领导和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汇报和报告。

（2）着力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规定动作，组织开展党史、新中国史学习培训。认真开展“四抓两整治”活动，制定《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市检察院4个党支部均达到标准化党支部建设要求。积极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干警参加志愿者服务24次。

（3）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廉洁从检承诺书》。主动接受最高检党组第五巡视组走访调研及下沉巡视市检察院、秦安县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党组对市检察院党组的巡视工作。对省检察院党组巡视反馈的7个方面13个问题34个具体表现形式建立整改台帐，逐项逐条整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开展约谈71人次。坚决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三个规定”的填报工作，共填报170件，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努力形成落实“两个责任”的合力。受理问题线索11件，均已办结。

（4）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市检察院党组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实施方案》和《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实施细则》，检察新闻媒体阵地、检察网络阵地等六大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规范有序。针对重要节点制定涉检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预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加强“两微一端”及对外宣传管理，对所有稿件实行“四审四签”制度，共审核稿件162篇。在各类纸质媒体发表文章308篇、市级以上网络媒体发表稿件1091篇，在“两微一端”编发信息11.9万余条，完成网评任务781次。市检察院意识形态工作连续三年被市委考核为优秀等次。

（5）扎实推进队伍素能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59期2337人次，组织领导干部上讲台76期1653人次。充分利用“天检新讲堂”、“周五讲堂”等举办传导式培训15期，参训干警459人次。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全员学习《民法典》，夯实《民法典》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和实施，市检察院加强教育培训的做法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创新100例》，麦积区检察院文化育检的做法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检察理论研究实绩突出，4项课题被省检察院立项，12篇论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论坛获奖，18篇文章在省级以上学刊发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动提拔使用及职级晋升44人。

2、立足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1）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做到应捕尽捕、应诉尽诉。共批捕各类涉安全犯罪178人，起诉678人。坚决惩治危害社会稳定的严重暴力犯罪，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绑架、抢劫等犯罪嫌疑人52人，起诉86人。加强办案风险评估研判工作，对重大、复杂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敏感案件和可能存在办案风险的案件及时层报上级检察机关审批。认真开展“三同步”工作，做好涉检重大舆情风险的排查、报告和处置工作。麦积区检察院快速批捕社会广泛关注的故意损毁古墓葬的3名犯罪嫌疑人。

（2）全力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将检察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严厉打击农村和扶贫领域各类刑事犯罪，批捕406人，起诉930人，监督立案52人，建议移送刑事案件17人。通过绿色通道共接访980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受理国家司法救助38人，向24名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7.6万元，帮助解决因案致贫返贫家庭的“燃眉之急”。深化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支持农民工起诉31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报酬11件1462万余元。

（3）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优先办理、快速办理、适时介入、引导取证等工作机制，增强打击犯罪的实效性和震慑力。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人，起诉56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9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248件，提起公益诉讼20件。备受社会关注的清水河流域污染事故发生后，张家川县检察院迅速对涉案的7名犯罪嫌疑人批捕并起诉，市检察院积极督促职能部门对侵权人提起全省第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已对该案支持起诉。持续深入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共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11.6亩，恢复农用地26.6亩，督促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43吨，督促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约1920平方米，回填砂坑约882平方米，清理砂石料128吨，清理河道116.4公里。

（4）依法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办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对依法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具体要求。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起诉侵犯企业创新创业权益、妨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犯罪134人；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不批捕涉罪民企人员34人，不起诉24人。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年”活动，联合市、县（区）工商联走访企业228家，发现问题线索37条，挂牌督办30条，均已办结并反馈企业，帮助2家企业复工复产。秦安县检察院办理的1件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评为“甘肃省检察机关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5）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线索清仓” “案件清结”等“六清行动”，共批捕以涉黑涉恶移送的案件86件228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44件389人，起诉村霸9件10人，起诉涉恶“保护伞”4人。共摸排发现保护伞线索21条，受理群众举报保护伞线索10条，已全部移交相关部门核查。注重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强制措施的审查，发出继续取证、提出补侦意见158条，发出追缴赃款检察建议3份、财产刑量刑建议41份。

（6）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监检衔接。共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18件，起诉17人，不起诉2人，追赃挽损91.74万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7人。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1350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到期办结率均为100%。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发出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47件，均被采纳。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办理涉疫情案件5件。圆满完成2件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构建检校合作长效机制，选派113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举办法治讲座167场次，法治“云课堂”实现了对全市中小学全覆盖，受教育学生18万人次，收到学生、家长反馈的信息1200余条。

3、深耕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1）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尊重和保障人权。既做犯罪的追诉人，又做无辜保护者。严把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关，共批捕775人，起诉1611人。同比分别下降30%和22.5%，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批捕121人，起诉131人。坚决打击毒品犯罪，批捕119人，起诉117人。甘谷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电信诈骗犯罪的34人迅速批准逮捕。

着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立案22件，监督撤案38件。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78件，纠正遗漏同案犯51人。加大对刑事裁判的监督力度，提出抗诉7件，法院采纳3件。认真落实“少捕慎诉”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467人、不起诉640人；不捕率为38.77%，不诉率为26.83%，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951件，书面监督纠正提请“减假暂”不当案件151件，执行机关全部予以采纳。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案件80件，办理漏管案件32件。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案件73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件，办理财产刑执行不当监督案件14件、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案件5件，全部被采纳。市检察院发现1名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为命案在逃嫌疑人，移送侦查机关侦破了22年前发生的命案。

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29人，不起诉25人，附条件不起诉30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嫌疑人70人，起诉94人。与公安机关建立“一站式”询问机制，对被性侵未成年人采取“一站式”询问。

（2）民事检察工作稳中有进。坚持有申诉必受理、必审查，努力保障民事裁判公平。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9件，同比上升96%，办结149件，同比上升106%。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审判违法检察建议和执行检察建议79件，法院均采纳。支持起诉36件，提请抗诉3件，提出抗诉1件，法院改判2件。受理并办结虚假诉讼案件4件。

（3）行政检察工作扩容增量。既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支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235件，同比上升256.06%。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和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39件。办理各类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45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市检察院与秦安县政府联合化解一起持续上访诉讼达22年之久的矛盾纠纷，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专题报道。

（4）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向好。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共摸排、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12件，立案358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32件，同比上升73.9%。提起公益诉讼24件，位列全省第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用足用活用好七项刚性保障措施。开展文物保护和铁路沿线安全两个专项活动，助力天水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消除铁路安全隐患点14个。着力构建“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在秦安县建成占地200亩的全市首个异地修复检察生态公益林基地。秦州、麦积区检察院和武山县检察院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省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4、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检察工作发展动能

（1）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落实见效。加强与监察委员会和政法各单位沟通衔接，认真履行检察机关主导责任，对1933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8.75%，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62.66%，采纳率为97.83%，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2）坚持严格规范司法。深入开展“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对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和案件质量中的共性问题，建立台帐逐一销号整改。对不批捕、不起诉的55件案件开展案件评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通报至案件承办人，责令限期整改。压实领导干部办案责任，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1013件。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68人次，针对88件案件发表了列席意见，法院采纳率为96.6%。

（3）不断激发转型发展动力。通过“亮点品牌创建”工程，重点打造9项亮点工作，促进全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全面推行检察官业绩考评，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效评价标准，努力在工作中求极致。认真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与人行天水中心支行签订了《惩处洗钱犯罪合作协议》。积极探索一体化办案机制，研究制定了《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工作暂行规定》，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理4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认真开展“抓作风提效能促发展”专项行动，印发《关于切实严明纪律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的通知》，对压实领导责任、员额检察官办案、考勤管理、落实“五步工作法”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着力营造比学赶超、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面完成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平台建设、移动检务办公终端租赁、互联网门户网站及检察内网升级改造，助力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4）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益诉讼工作的审议意见》的“回头看”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以“服务‘六稳’ ‘六保’，护航民企发展”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20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进一步深化“阳光检务”，加大对不捕、不诉案件的公开听证适用力度，组织公开听证评议案件191件次。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司法办案的监督作用，邀请评议、监督办案185件。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公开案件法律文书1716份，案件程序性信息3071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151条。

一年来，市检察院先后在全省检察机关各种会议上交流发言9次，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10个集体获市级以上奖励，4名个人获省级以上奖励，4名同志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奖。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门全年预算数2337.1万元，实际支出数2044.45万元，预算执行率87%，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预算支出减少。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396万元，全年支出867.2万元，执行率84%。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331.56万元，全年预算数331.56万元，全年执行数227.08，预算执行率为68.49%。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智慧检务建设检察工作网“桌面云”项目已完成，正在与省院工作网对接，云服务模式将代替传统桌面办公模式；“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实现全部开通，新媒体工作室项目已完成投入使用，有力促进了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深挖彻查案件，全面摸排线索，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采购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合格率100%，设备采购及时，设备投入使用及时，设备节能环保率达到100%，检务新闻报道及时，有效提高了本院办案业务水平，保障工作满意度达到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年预算数331.56万元，实际支出数227.08万元，预算执行率68.49%，主要原因是19名干警转隶监察委，导致预算支出减少。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640.12万元，全年预算数640.12万元，全年执行数64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处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受理率达到100%，保质保量受办理各类案件，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积极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业务人员综合水平，提升了办案效率和质量。维护设备数量35个，保障了机关在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益诉讼数工作完成率100%，检察业务培训人次计划完成率112%，业务培训合格率达到95%，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完成率200%，维护设备完成率116%，维护系统完成率100%，执法执勤业务用车维修保养完成率100%，公诉意见法院采纳率达到100%，相关检察业务宣传知晓率超过80%，务装备采购合格率100%，有效将系统故障响应时间控制在24小时以内，后勤保障满意度达到8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培训合格率不及预期，将加强培训水平，改善培训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和学员感受度；由于时间原因未做满意度问卷调查，来年提前进行满意度调查。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将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1 年的改进方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强化结果应用；公开本部门2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